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935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中越凭祥—
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31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七届城市市容
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通报桂政办发〔2011〕33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1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34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区政务
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3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土
资源部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1〕36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服务业
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3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主席院士
顾问服务工作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38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办等九部委办
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39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41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南宁机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42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重大火灾
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43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信息
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44号(27)

注：桂政办发〔2011〕32、40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2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持河势稳定，保障堤防、行洪、航运以及水工程等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挖砂、石、土（以下简称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河道包括湖泊、水库、洼淀、人工水道、河道沟叉、行洪区、蓄滞洪区、感潮区、入海河口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河道采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规划、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海事、财政、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市、县（区）界河的河道采砂管辖，由双

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

第四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规程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划内河道采砂规划。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征求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规划、旅游等有关部门意见，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因河势、砂石资源分布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应当按前款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五条 河道采砂规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砂石储量、分布及砂质；
- （二）砂石补给分析；
- （三）禁采区和可采区、保留区；
- （四）禁采期和可采期；
- （五）开采计划、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和开采深度；
- （六）采砂作业方式、采砂船数量控制；
- （七）砂场布局；
- （八）弃料堆放地点、处理方式和现场清理要求；
- （九）采砂影响分析；
- （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在河道以采挖矿产为目的的采砂活动，还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一船（机）一证，有效期为一年。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只、机具应当在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不得在可采区内

滞留。

第七条 河道采砂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实施。涉及航道的，审批前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河道采砂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可采期和砂场布局要求；
- (二) 作业方式符合要求；
- (三) 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
- (四) 采砂船舶、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数量符合控制要求；
- (五) 经公告后，第三人没有提出异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以及采砂机具来历证明；
- (四) 采砂技术人员证书、船员证书复印件；
- (五) 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条 改变河道采砂许可事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按规定收取和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采砂；
- (二) 在通航河道采砂作业应当服从通航要求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及时清运砂石、清除弃料，平整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四) 不得危及水工程、水文、管线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五) 采砂船只、机具在禁采期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

第十三条 采砂造成塌岸、坑槽或者弃料堆积河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修复或者清理；逾期不修复或者清理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或者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人承担。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计划产值的15%一次性缴纳河道恢复保证金。

河道恢复保证金实行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人履行修复或者清理义务，并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将保证金退还采砂人。

河道恢复保证金收缴、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根据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划定禁采区、保留区、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禁采区、保留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采砂船只、机具不得在禁采区、保留区内滞留。

第十五条 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临时划定禁采区、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主要用于河道整治、堤防、护岸、闸坝等河道工程的维修、

工程设施的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实施行政许可；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截留、挪用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四）失职、渎职造成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第十八条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扣押无证采砂船只和机具，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区、保留区、禁采期采砂，采砂船只、机具在禁采区、保留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只、机具在可采区内滞留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采砂危及水工程、水文、管线等设施安全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采砂船只、机具在禁采期不按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在通航河道采砂作业未设置明显标志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通航河道采砂作业，危及通航安全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海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罚。

矿产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河道采砂活动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居民在河道禁采区外自采自用少量砂石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和河道恢复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法制 河道采砂△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 合作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是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的实际行动，是深化中越两国间经贸合作的新探索、新尝试。加快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有利于推动产业转移、推进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和中越“两廊一圈”建设，有利于增强中越边境地区在区域合作中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有利于促进我区深入实施“富民兴边，爱国固边”战略，建立和完善内外联运、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边境地区经济体系；对于进一步提高广西在服务国家周边外交战略和在国家区域经济布局中的地位，进一步扩大

中越两国经贸合作规模，提升合作水平，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水平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务实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要积极向国家部委汇报，争取国家部委对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的支持；要积极主动与越方沟通对接，争取越方各项工作同步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推进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把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下的“一区两国”的先行先试的跨境合作示范区，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下的“一区两国”的先行先试的跨境合作示范区，是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下的重要平台、机制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下次区域合作的重要节点。

（二）工作目标。利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现有功能，通过实行“一区两国、境内关外、自由贸易、封闭运作”模式，将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成中国与东盟的区域贸易中心、物流基地、出口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带动广西发展成为连接多个区域的国际通道、交流桥梁和合作平台。

二、自治区层面重点开展的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确定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核心内容。一是与越南跨境合作联合工作组进行磋

商和对接，进一步确定跨境经济合作区定位、区域范围、主要功能、功能布局、运行模式、管理体制等核心内容，推动编制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方案；二是委托中越双方有资质部门共同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联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是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衔接，确定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开展中方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组织开展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做好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是成立规划编制专家小组，制定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方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规划编制单位，委托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的总体规划；二是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总体规划衔接，进一步明确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区域范围、功能分区和总体布局，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是结合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的货物和人员监管流程，在控制性详

细规划中明确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货物及人员的监管流程；四是加强与越方沟通协调，使双方各功能区划分、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效衔接，基本形成一个整体；五是组织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和报批工作。

(三) 研究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方案。在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拟定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 组织研究争取国家支持政策。成立跨境经济合作区政策研究小组，争取国家对跨境经济合作区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优惠政策和法律框架。争取国家在财政、税收、投资、产业、金融、土地、贸易发展等方面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在人员、运输车辆、货物出入境等运行管理方面制定便捷措施，出台促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和便捷措施，允许我区在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上先行先试。

(五) 策划跨境经济合作区重大活动。一是组织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会，邀请国家相关部门参会，争取国家相关部门了解并支持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二是召开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邀请国家层面的专家和部门参会，争取国家层面的支持。

(六) 启动跨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山填坡造地工程。将友谊关、浦寨、弄怀与越南交界的 6 座丘陵土坡推平，通过填坡造地 3.3 平方公里，扩大跨境经济合作区使用面积；二是修建和扩建中越浦寨—新清边境口岸、弄怀—谷南边境口岸通道公路，为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创造条件；三是在隘壘岭东侧修建友谊关货物专用通道。

(七) 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领导机构及协调推进机构。一是成立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

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在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机构内增挂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行使中方区域的管理权。在中越双方管委会的基础上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二是成立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指挥部，由崇左市主要领导任指挥长，具体负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管理工作。

(八) 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组织编写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制订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方案。

三、推动国家层面开展的工作内容

(一) 推动成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专门工作小组。积极推动成立由国家主管部门牵头主导的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专门工作小组，以及由地方政府参与的联合专家小组和联席工作会议，对建设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推动两国共同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规划。衔接中越双方的规划和运作管理模式、政策措施等。

(二) 积极推动在中越双边指导委员会机制下达成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协定，努力争取签署《建立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框架协议》。积极争取将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中越经贸联委会第七次会晤议题和中越经贸发展五年规划。争取商务部将跨境经济合作区视为境外经贸合作区并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三) 争取中越两国主管部门牵头，就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建立长效的磋商谈判和工作机制，建立稳定的双边沟通交流渠道。推动两国政府签署共同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框架协议及管理协定，从国家层面加快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四) 积极争取亚洲开发银行将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纳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 2011 年

领导人峰会议题。

四、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 崇左市人民政府。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成立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指挥部，具体负责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招商、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启动跨境经济合作区对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作；协助组织开展跨境经济合作区重大活动。

(二) 自治区商务厅。统筹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成立由中越双方及国际组织专家组成的联合专家组，共同开展跨境经济合作区可行性研究并报两国政府审批；推动两国中央政府签署共同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框架协议；推动签署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协定；争取商务部给予跨境经济合作区享受境外经贸合作区优惠政策，将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牵头成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领导小组、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跨境经济合作区重大活动；牵头组织研究争取国家支持政策；指导崇左市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制订建设方案。

(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将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纳入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产业政策进行研究，并指导入区项目办理立项、核准手续；研究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支持体系，争取中央政策支持；争取将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推动亚洲开发银行将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纳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 2011 年领导人峰会议题；把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库，并向自治区财政争取安排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四) 自治区财政厅。研究中央支持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财政政策措施，指导跨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的资金支持；争取国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跨境合作区建设；自治区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和发展需要支持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推动亚洲开发银行将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纳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 2011 年领导人峰会议题。

(五)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争取国土资源部对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六)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崇左市组织修改跨境经济合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审查跨境经济合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争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给予支持。

(七)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和推动国际道路便利化运输友谊关口岸试点工作，争取交通运输部对跨境经济合作区给予汽车出入境运输便利化无差别化政策；支持和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

(八) 自治区外办。在中越双边指导委员会机制下推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协助将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在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联合工作委员会机制下加快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亚洲开发银行将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纳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 2011 年领导人峰会议题；争取我外交部对边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并就边境基础设施建设事宜与越南进行协调和沟通。

(九) 自治区北部湾办。推进成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领导小组、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参与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和

控制性详细规划；将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北部湾经济区保税物流体系建设中，协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与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做好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建设，加快跨境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崇左市开展对越通道基础设施建设。

（十）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利用跨境经济合作区的优惠政策和功能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各项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引进符合国家外资产业政策、环保和集约用地要求的项目。

（十一）广西公安边防总队。争取国家对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在人员、运输车辆、货物进出境等运行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参与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边防检查、边境管理设施和检查管理制度设计；研究制定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五、中直驻桂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一）南宁海关。指导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与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方案的沟通和衔接，参与编制跨境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争取国家在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

境合作中心和珠澳跨境工业区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更优惠的支持政策；指导跨境经济合作区制定人员、运输车辆、货物进出境等运行管理的便捷措施。

（二）自治区国税局。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汇报，争取国家支持跨境经济合作区在税收政策方面比照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珠澳跨境工业区的政策执行，同时在国家相关部委和自治区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提出有关税收方面应增加的政策建议。

（三）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争取国家对跨境经济合作区在人员、运输车辆、货物进出境等运行管理方面给予支持；指导跨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制定便捷的联检措施。

附件：推进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责任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24583915644157.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边境 开发区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第七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1〕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2008年至2010年开展的全区第七届城

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中，全区共有89个市、县和112个乡镇报名参加竞赛。竞赛期间，各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深入开展“城乡清洁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等工作与“南珠杯”竞赛活动紧密结合，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经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考评团对参加竞赛的市、县、乡镇进行检查考评和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协调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评比结果予以公布，对获奖市、县和乡镇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的市、县和乡镇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机制，拓宽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加快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城镇综合素质，为实现广西城镇化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第七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市县名单
2. 第七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乡镇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24583611277610.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南珠杯竞赛△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1 年自治区 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1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为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促使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确保完成全年重大项目开工和前期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范围

列入《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新开工和前期工作项目。

二、审批任务

以促进项目尽快开工为目标，对未完成投资许可、规划选址（选线）、用地（用海）预审、用地（用海）审批、环境评价等 5 个主要环节的审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审批事项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落实责任部门。对于未列入到《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初步设计、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地灾评估、开工许可等审批环节，各级各部门也要加快审批审核，确保完成全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一) 新开工重大项目。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共 138 项，除 4 个项目已基本完成审批手续或已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待批外，其余 134 个项目 296 项审批事项未获批复或未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其中投资许可尚有 14 项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未上报，15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规划选址（选线）尚有 35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用地（用海）预审尚有 13 项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未上报，31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环评尚有 13 项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未上报，60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用地（用

海）审批尚有 16 项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未上报，99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未完成的审批事项要按照计划开工时间，倒排前期工作完成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开工前完成 5 个主要审批环节。对已完成上报的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北海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要加强赴京衔接力度，力争国家有关部门早日批复并开工建设；对已完成批复的广西太华公司年产 4.8 亿袋非 PVC 高科技医用软装输液生产线，要加快征地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二) 前期工作项目。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项目共 97 项，按照《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2011 年前期工作进度目标”，除 7 个项目已基本完成主要审批手续待落实其他建设条件外，其余 90 个项目 282 项审批事项未获批复或未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其中投资许可尚有 21 项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未上报，47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规划选址（选线）尚有 60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用地（用海）预审尚有 18 项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未上报，56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环评尚有 18 项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未上报，62 项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项目未批复。未完成的审批事项要倒排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确保在年底前完成有关审批事项；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的项目，要抓紧上报用地材料和开展征地工作，落实其他相关建设条件，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三、责任分工

(一)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做好与区直各相关部门、各市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 项目推进责任单位要对项目推进工作负总责,负责按照前期工作进度计划要求,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开展报批文件的编报工作,负责各审批事项材料的上报和衔接工作。

(三) 区直审批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跟踪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完成审批材料的组织和上报,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快审批进度。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衔接沟通,及时掌握和反馈项目报批最新动态,加强催批工作。

(四) 项目业主单位要负责组织开展投资许可、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评价、用地审批等环节报批文件的编报工作。按照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建设资金,落实开工条件,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前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发挥投资效益的基础。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项目前期工作作为项目推进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 加强指导服务。各级投资主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一次性告知制度,并具体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尽快完成报批材料准备和申报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申报的工作时间。要加强对项目业主的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方式,突出针对性,重点做好对项目业主在组织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三) 加快项目审批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等审批部门要按照审批权限,优化审批程序,加快重大项目审批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继续牵头坚持重大项目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力度,解决部分项目审批难点问题。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定期举行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活动。尽快开展并联审批试点工作,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四) 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到位。项目业主要筹集好前期工作资金,满足勘察、咨询、设计等前期工作费用,按时缴纳土地使用“三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各审批环节规定应缴纳的费用。

(五) 加强赴京汇报衔接。对属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事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等区直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汇报衔接,安排专人全程跟进,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项目审批进展信息,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审批情况,争取更多项目更早获得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六) 强化责任考核。将前期工作与年度绩效考核直接挂钩。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市各部门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把前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市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七) 强化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要建立项目审批信息台账制度,按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月报信息的要求,定期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

办公室报告项目审批进展情况。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月对前期工作审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不力，项目审批完成不好的市和部门，以及拒不开展前期工作的业主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2011 年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主要前期工作推进目标责任书

2. 2011 年自治区层面（前期工作）重大项目主要前期工作推进目标责任书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24583341589971.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前期工作△ 方案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11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11 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一服务两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为目标，以编制实施“一服务两公开”“十二五”

规划为重点，以深化政务公开和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为切入点，积极拓展“一服务两公开”工作领域，加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努力推进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推进我区“富民强桂”新跨越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推进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各市、

县（市、区）要加强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认真查找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认识不到位、没有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有关文件的问题，重点解决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设置不规范、人员编制不足、经费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区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服务工作的督促、协调和指导，特别是要进一步提升下级系统部门的政务服务水平。自治区监察厅、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绩效考评办等部门要成立联合督查组，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查、检查和督查，对推进工作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或问责。自治区将在适当时候组织召开全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积极推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

（二）推进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各地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大力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在 2010 年 10% 试点乡镇的基础上，再增加 20% 的乡镇（街道）试点，将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林业、文化广播、民政事务、劳动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水产畜牧兽医、农业机械、村镇规划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等职责的单位，以及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地方税务所、工商行政管理所、国土资源管理所等单位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乡镇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基层办事，方便人民群众办事。要将“政务服务及电子监察”专线铺设到试点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形成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和政务服务行为视频监控双重监督管理。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级各部门继续推进部门行政审批职能调整工作，规范设立或增挂行政审批机构，切实发挥各部门行政审批内设机构的作用。自治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项目标准化工作，编制市、县两级行政审

批项目参考目录，抓紧启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项目标准化工作。推动各级各部门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集中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充分授权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实现我区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化管理。

（四）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照全面履行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等事项的服务职能，加大投入建设好服务大厅，限期整改分中心，真正做到一站式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对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和下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检查与指导，做好管理、协调、服务工作，为窗口和办事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调合作，强化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部门服务窗口工作情况，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五）拓展政务服务功能。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组建本级政府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政务服务中心，为交易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和优质的服务。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收费管理，督促所有审批收费由委托金融机构设在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统一代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强化招商引资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对需要列为审批的招商引资项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施行“联合审批”，为投资企业搭建集咨询、审批、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六）编制实施《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完成编制本级重点专项规划《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并将相关重要内容列入规划纲要中。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积极配合组织实施，全面提高本级本部门“一服务两公开”水平。

(七) 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以公开促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重点做好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调控、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就业等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的公开。加大社会公共服务和改善民生措施的公开力度, 推进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公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 在决策中要广泛听取、合理吸收各方面意见, 并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决策执行情况, 增强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 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 继续清理审核行政权力, 编制职权目录, 绘制行政职权流程图, 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加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清理, 进行细化量化, 制订标准。推进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结果统一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公开。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 把外部监督和内部防控有机结合, 加强内部公开, 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 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八)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明确本级本部门内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主体和运转程序, 切实加强各级“一中心两馆”(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建设。积极稳妥推行财政预算公开, 及时公开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的本级财政预算、决算、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预算。重点公开“三农”、水利、教育、医疗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情况, 政府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 各行政机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性、操作性强的社会评议、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本级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进

行考核、评议。

(九) 推进“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运行保障工作, 建立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政务服务专用网络, 做到既能独立运行又与现有的全区政府专网形成互为备份, 逐步形成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为龙头,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为骨干, 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为节点的“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应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 建立标准化数据交换模式, 在满足统一实时电子监察和统一绩效考核的基础上, 初步实现统一软件与各部门应用系统衔接, 适应各级各部门统计、查询和业务管理的需要。在全区范围内选择 2—3 个部门和乡镇开展窗口服务扁平化应用试点, 推进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共享建设, 提高信息化对“一服务两公开”的支撑水平。推动建立和完善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的运行管理、内容保障、电子监察和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 初步建立各级各部门自行发布、自行管理、信息共享、统一监察、统一绩效考核的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 确保各级各部门全面、准确、及时发布信息。

(十) 开展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在全区选择 4 个地级市、15 个县(市、区)、20 个乡镇(街道)、30 个村(社区)以及 5 个区直部门作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示范点, 提高相关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水平。根据示范点建设情况, 自治区将选择 2 个示范点推荐为全国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单位, 选择部分示范点推荐为全国政务公开示范点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重

要意义，严格按照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相关文件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深入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工作。区直各部门要在做好本部门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本系统和行业的指导。

(二) 建立健全考评激励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办法，将政务服务窗口和工作人员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年度考核，邀请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的人事部门参与首席代表述职。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制订出台“一服务两公开”工作表彰评比办法，切实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对表现突出的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优先提拔使用。自治区要制订出台全区“一服务两公开”工作表彰评比办法，在市与市之间、县与县之间开展政务服务建设竞赛，将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创先争优”的大擂台。年底自治区将组织召开全区“一服务两公开”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切实查找“一服务两公开”方

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自治区要建立“一服务两公开”明察暗访制度，开展专项督查，加大行政效能监察结果的使用力度，大力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各项工作。自治区将在第三季度对部分地区和部门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情况。

(四) 加强培训和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本级本部门“一服务两公开”的培训方案，充分利用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年内自治区将举办“一服务两公开”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板报、工作简报等展示本级本部门在打造“服务政府”、“阳光政府”方面的新举措、新亮点，为“一服务两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年内在适当时候举办广西“一服务两公开”工作新闻发布会。

主题词：文秘工作 政务△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支持广西经济社会 发展意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4月，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意见的函》（国土资函〔2010〕207号）。这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9〕42号）印发后，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第一份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文件，是继国土资源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广西国土资源工作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后，国土资源部大力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为全面

贯彻落实国土资函〔2010〕207号文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要求，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积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作为牵头单位，是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的主要责任者，要切实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情况汇总工作，加强与各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特别要加强与国土资源部的汇报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承担的任务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订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国土

资源厅要会同各责任单位，制订每年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项任务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主要措施、工作步骤和责任人。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做好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和实施的相关工作。

三、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努力促进工作任务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所承担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报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每年7月10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和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支持 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24582925806365.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4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副组长：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洪 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成 员：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 副主任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彭 钢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郑军健	广西博览局局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杨京凯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张进选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副局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杨小平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服务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会商联批制度等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服务业考核评价体系，对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刘树森、章远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发展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服务工作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指导做好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的服务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服务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现将工作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蒋 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副巡视员
副组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昌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 党组书记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刘建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蹇兴超	自治区环保厅总工程师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工作组的职责是：指导做好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服务工作；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组织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从优化我区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产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供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参考。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具体负责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服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昌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工作组成员单位的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今后，除工作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工作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侨办等九部委办关于做好 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侨办等九部委办《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国侨办〔201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切实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按照“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归侨侨眷的合理要求，确保涉及归侨侨眷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更好地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各部门要主动沟通，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归侨侨眷情况调研、走访等工作，准确掌握困难归侨侨眷基本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切实解决好归侨侨眷的实际困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 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侨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卫生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我国有数千万归侨侨眷分散居住在城乡各地。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关心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先后就侨务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

广大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但是，由于历史因素和自然条件的制约，还有 100 多万散居归侨侨眷的生活比较困难。进一步做好这部分特殊群体的扶贫救助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的重要任务，是凝侨心、聚侨力，深度涵养侨务资源的有效途径，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我良好对外形象的必然要求。现就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归侨侨眷民生为目标，以帮扶救助困难归侨侨眷为重点，以各项惠侨政策为载体，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广大归侨侨眷排忧解难，努力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使广大归侨侨眷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是政府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内容，切实负起责任。同时，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形成依靠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侨务扶贫工作的新机制。

2. **同等优先，适当照顾。**要坚持“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归侨侨眷的合理需求，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要将对归侨侨眷的适当照顾与为他们提供服务结合起来，与鼓励他们自力更生、创业致富结合起来。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地区归侨侨眷的特点采取不同措施，做到重点人群重点帮扶、重点工作重点推进。根据工作实际，采取政策倾斜、资金扶持、物质援助、精神慰藉等多种形式关心困难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

二、工作重点和主要内容

(三) 做好社会保障和生活救助工作。在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内，引导和帮助困难归侨侨眷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归侨侨眷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符合享受城乡低保条件的归侨家庭，当地政府要将其及时纳入低保，对归侨侨眷中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低保对象要给予倾斜照顾。对享受低保后仍有较大困难的家庭和低保对象以外的低收入家庭，可按规定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临时生活救助或专项救助。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早期回国定居的困难老归侨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四) 做好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工作。各地在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归侨侨眷的参保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将困难归侨侨眷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经济困难的归侨家庭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需个人缴费部分，各级政府应按规定通过医疗救助予以适当补助，并对其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后仍难以负担的医疗费，及时给予补助，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困难归侨侨眷开展免费体检、医疗义诊等活动。

(五)做好就业培训和扶贫开发工作。要将就业困难的城镇归侨侨眷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并提供职业培训补贴。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侨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大力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满足他们不同层次的培训需求。支持散居农村贫困归侨侨眷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在有关资金和项目安排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既有劳动能力、也有脱贫愿望的归侨侨眷,要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支持,扶持他们创办小型加工企业、小规模店铺经营及发展农村养殖和种植业,鼓励他们走上自我发展、创业致富之路。

(六)做好住房保障和危房改造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切实解决散居城市归侨侨眷无房、危房和住房困难问题。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归侨侨眷家庭,当地政府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纳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供应范围;对居住在棚户区(危旧房)的归侨侨眷家庭,要纳入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规划,加快改善居住条件;对散居农村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归侨侨眷危房户,要纳入当地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等工程统筹考虑,并给予适当照顾。

(七)做好教育救助和侨务助学工作。对家庭困难的归侨侨眷子女,要及时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校内奖助学金等方式,帮助他们完成学业。教育部门要继续落实归侨

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的有关政策。侨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关心归侨侨眷子女的成长,帮助他们拓展视野,增长见识;要引导和鼓励广大海外侨胞和侨资、侨属企业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侨务助学活动。

三、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八)切实加强领导。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各地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抓好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归侨侨眷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九)加强部门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侨务、扶贫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主动沟通,逐步建立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侨务部门要会同民政、扶贫等部门做好情况调研、数据统计、走访慰问等工作,准确把握困难归侨侨眷的基本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十)充分调动和发挥归侨侨眷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做好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扶贫与扶志相结合,鼓励归侨侨眷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等、靠、要”思想,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早日走上富裕文明之路。

主题词: 侨务 扶贫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 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精神，为切实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肖建刚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崔忠仁	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李杰云	张 光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副巡视员
	梁 兵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组织领导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清理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梁兵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检查 机构 通知

副组长：周家斌 南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成 员：卓 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处副处长
覃 静 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调研员
左旭阳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处长
韦杰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处处长
农永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点工程处处长
兰 燕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园林处副处长
姜继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处长
冷光明 自治区林业厅林政资源管理处副处长
范可川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科技处处长
李广军 自治区旅游局规划财务处处长
黄汉文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指挥通信处处长
黄 梅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企业管理部部长
梁启联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机场扩建指挥部工程处处长
夏 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消防总队建审处处长

陈 竑 南宁铁路局计划统计处副处长
尹克坚 自治区地震局震害防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合署办公）处长
黄润斌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志鹏 南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督促项目工程指挥部的各项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有关问题，对项目开工、施工、竣工全过程进行指导和协调。

3. 工作节点：

(1) 协调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

(2) 协调推进编制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同步开展项目地质资料详勘）；

(3) 协调推进项目施工图设计；

(4) 协调推进项目施工招投标；

(5) 协调推进项目报建手续办理；

(6) 指导协调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7) 指导协调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近期工作重点：推进项目形成实质性开工。

(二) 项目前期工作组。

1.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成 员：卓 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处副处长

覃 静 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调研员

左旭阳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耕地
保护处处长
韦杰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
影响评价管理处处长
姜继红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
规划处处长
高述斌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
部长
陈 竑 南宁铁路局计划统计处
副处长

2. 工作职责:

- (1) 协调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尽早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前置文件;
- (2) 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 (3) 协调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4) 协调机场周边地区综合交通规划;
- (5) 协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近期工作安排:

- (1)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跟踪并协调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 (2)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跟踪并协调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 (3)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出具自治区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和协调落实南宁市出具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
- (4)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跟踪落实国家民航局出具行业意见及建设资金补助承诺;
- (5)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跟踪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近期工作重点: 为项目实质性开工完成各种审批程序。

(三) 监督审查组。

1.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监委,
正厅级纪律检查员、
监察专员
副组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成 员: 李伦兵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
四处处长
蒙 奎 自治区纪委监委执法
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
朱佐雄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
检查局副调研员
刘任伟 自治区审计厅农业与
资源环保审计处
副处长
范树育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副书记
兼纪委书记

2. 工作职责:

- (1) 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
- (2) 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3) 加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监管;
- (4) 加强资金监管;
- (5) 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
- (6)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3. 近期工作安排:

- (1) 开展对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 (2) 研究制定项目推进重点督查计划;
- (3)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近期工作重点: 推进项目形成实质性开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机场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1 年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按照公安部关于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治理了大批火灾隐患，有效改善了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有力确保了火灾形势的平稳。但是，从近期各级公安消防部门检查的情况看，全区仍有一些单位场所存在严重火灾隐患，随时有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可能。为此，自治区公安消防部门已依法将 15 家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单位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见附件）。为进一步推动我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1 年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治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承担本地消防工作的领导责任，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并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抓好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完善隐患整改责任制，做到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进度和整改责任人“五个

落实”，积极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整改，直至隐患彻底消除。对因整改工作不力或未进行整改而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强化工作措施，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完成整改。对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 15 家单位，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立即实施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及责任人，切实加强整改督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隐患整改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实行综合治理，合力推动隐患整改。对整改难度大、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隐患单位要及时报请本行业或本系统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协调确定整改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整改的全程管理，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对整改进度迟缓、未能按时完成整改或隐患严重，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隐患单位，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关停等强制措施消除隐患。整改完成后，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进行验收销案，并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治理成效，防止火灾隐患再次出现。

三、强化安全检查，全面净化消防安全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公安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的要求，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场所、仓储物流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等“五类场所”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举办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各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的上半年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12 月 20 日前报送自治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联系电话：0771—5702086，传真：0771—5702127）。自治区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全区重大火灾隐患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

P020110524582622052646.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隐患整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推进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推进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广西推进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75 号），加快我区信息服务业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信息服务业现状

“十一五”期间，广西信息服务业高速增长。目前，以桂林至北海的高速公路为主轴，以桂林、柳州、南宁、北海等城市为区域中心，

已初步构建成“相互配套、相互支撑、软硬结合”的信息产业经济带雏形，具备了快速发展和规模发展的基础，后发优势逐渐显现。尤其是南宁、北海、桂林已形成了产学研相配套的发展体系，优势和特色明显，总产值占全行业总产值 60%以上，具有很强的集聚效应。全区拥有从事与软件有关的科、工、贸企业近 2000 家，通过双软认证企业 100 多家。我区信息服务业

在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产业规模偏小，自主创新不足，缺乏品牌产品和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不强；市场体系不健全，开放不足，某些重要领域存在市场准入壁垒，竞争不够充分，抑制了市场的健康发展；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配套政策执行不到位；缺乏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的高层次综合管理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等。

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构建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业基地、信息交流中心建设和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人才战略为支撑，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构筑信息服务业体系，在扩大提供优质信息服务的同时，实现广西信息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全区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900 亿元，年均增长 22%以上，在整个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其中，电信业务收入 580 亿元，广电综合业务收入 45 亿元，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180 亿元，信息内容及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收入 135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15 万人以上。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建设“宽带广西”。支持中国联通南宁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及配套项目建设，主要解决用地、优惠用电及其他优惠政策。支持电信运营商开展核心网、传输网及无线接入网扩容工程，加快 3G 网络发展。加快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全面提升电信基础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地区及

边远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宽带网络使用费用，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2）加快实现“三网”融合。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宽带应用和创新；促进宽带在电子政务、社区服务等领域的普及。支持下一代互联网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及互联网业务接入传输平台建设，支持广电 IPTV 及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高品质视频 IDC 中心以及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及双向化改造等工程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2. 加快发展软件产业。

（1）重点支持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通过软件技术和 Service 能级的提升，促进软件产业与其它产业的融合互动，在“14+4 千亿元重点产业”、“两化融合”、电子商务、政府公共管理与服务、交通、物流、旅游、商贸等行业中培育一批本地软件服务企业，形成 20 家以上的大型行业软件巨头企业。提高工业软件、东盟语种应用软件、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技术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品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力培育发展移动互联网、三维产业、云存储、云计算、物联网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2）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重点发展面向东部地区、东盟各国和国际主要发包方的信息技术外包（ITO）和业务流程外包（BPO）业务，建设南宁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软件服务外包平台。鼓励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3. 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

（1）加大政府信息化项目外包力度，制订“广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规范”，

创新政府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管理模式，推行业务外包和项目代建制，倡导政府部门购买服务、通过服务外包扩大技术和业务外包范围。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建设节约型社会，开展公共事业节能、家庭节能、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单位水电节能等工作，支持应用示范基地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4. 培育和扶持信息内容服务业。

(1) 建设具有东盟以及民族特色的影视娱乐信息库及网络播放平台，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数字媒体和新兴出版业态。鼓励电信运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教育、旅游等行业采取市场化经营模式，形成跨部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发展数字化产品。支持信息内容产品原创开发，设立专门评估机构，对数字内容产品进行评估、评价、测评以及知识产权、技术产权的交易和保护。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新闻出版局。

(2) 鼓励社会力量对经济、政务、文化等公共信息进行增值开发，加快建立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宏观经济、空间地理等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资源数据库，促进金融、法律、信用、科技、贸易、旅游等商用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 鼓励电信运营商与有关单位合作建设空间地理公共信息数据库，重点发展卫星导航、电子地图、空间地理定位等信息服务，加快开发海量地理信息快速获取、集成管理等关键技术和应用，促进空间地理服务、手机定位与互联网、手持终端、嵌入式软件的紧密结合，推进空间地理信息资源的增值开发和商业化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5. 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

(1) 加快发展“三网融合”网络增值服务，

结合“三网融合”升级改造，推动“三网融合”相关业务创新。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双向数字电视、高清电视、3D电视、电视支付以及其它基于电信、广电和互联网的娱乐和商务服务等新业务。支持广西广电网络参与开展“三网融合”各项增值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广电局、通信管理局。

(2) 支持发展新型网络增值业务，拓展服务范围，为公众提供商业信息、政务公共服务、医疗卫生、金融保险、交通旅游、文化教育、休闲娱乐、数字影院、数字出版等多样化信息服务，形成一批有较大影响的本地互联网品牌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工信委。

(3) 发展基于移动网络的信息服务，支持利用3G等移动网络技术，开展短信服务、移动办公、视频应用、手机支付、手机定位服务等移动网络应用。继续深入推广通信信息服务进农村、进校园、到工厂、进社区、入家庭等特色应用，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工信委。

6. 积极推动物联网应用和发展。

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推动智能服务发展，促进和加快发展物联网，占领高端市场，打造一批以物联网为核心业务的信息服务企业。

(1) 支持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北部湾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支持工业环境控制项目、广西产品智能全程跟踪服务等示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2) 发展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监测预报预警、重点河流及水库水文预测预报、漓江等风景及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控、矿山生产安全监控和人员定位等的灾害监测和安全生产应用。牵

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气象局。

(3) 发展向社会提供城市实时交通信息、出行建议和交通信息互动发布平台等智能交通；实施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智能摄像探头等交通全程实时监控系統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 发展物流管理物联网，实现全流程管理；开发面向物流行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各种适用于物流环境的特种电子标签、物流装备、读写器、中间件、管理系统等产品。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5) 发展智能电网。以远程智能电力终端为突破口，形成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双向信息通信、远程监控、信息存储、负荷分配技术，实现智能电网中的远程读取、双向交互功能。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7. 促进城市信息化、农村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建设。

(1) 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支持依托公共通信网开展数字城市建设，构建数字城管、电子警察、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应急联动系统、预警告警系统、呼叫中心等，提升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无线南宁、柳州城市三维综合管理，桂林、防城港电子政务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 优化、拓展“三农”信息服务。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化和拓展“农业短信息服务平台”、“12316 三农热线”等服务“三农”的信息平台，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电子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系统、广西农业应急指挥系统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3) 服务电子政务建设。建设面向企业和公众服务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鼓励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中国电信广

西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公司等信息服务企业参与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服务范围、提升政务信息服务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8. 加快发展面向东盟的信息服务业。

(1) 建设“中国—东盟数字证书认证体系”。支持中国电信广西分公司“广西至东盟国家信息化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广西科技信息中心“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综合服务平台”、广西博览局“中国—东盟虚拟中心”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2) 支持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交通旅游、商业信息、教育培训、电子支付等领域打造一批面向东盟的广西品牌企业和服务品牌。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9. 建设八大产业基地，组建十大产业支撑平台。

(1) 进一步完善提升南宁软件园、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及柳州信息产业园、桂林创意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中盟科技园、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国—东盟数字出版基地（北部湾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等信息服务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大力引进实力雄厚的信息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形成 8 个专业产业基地，发挥聚集优势打造知名品牌。牵头单位：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人民政府。

(2) 建设“广西软件开发与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大型开发工具、中间件和软件测评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技术资源的共享，推动企业间合作发展和软件产品的交易及配套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3) 建设“广西信息系统技术安全平台”，开展技术咨询、安全评测、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容灾备份等信息安全服务，推动产品开发。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4) 建设“广西集成电路设计与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 EDA 设计、IP 解决方案和测试与封装等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5) 建设“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广西分中心平台”，延伸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的功能到广西，助力广西信息服务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6) 建设“广西数据资源中心和数据交换中心”，建立以云计算和云存储为技术核心的数据中心、交换平台和容灾备份服务中心。数据中心将面向北部湾经济区、面向大西南、面向东盟提供全面的信息采集、加工和交换能力，其信息资源取自各部门、各行业的专业数据库信息，并利用信息网络等技术手段实现部门和行业之间的信息同步更新或及时更新。初期将围绕商务、投资、金融、港口、物流、旅游、质量检疫、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信息资源进行采集、加工和交换，最终实现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信息资源的开发、应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7) 建设“广西动漫和网络游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大型开发工具、开发软件、后期制作设备和具有传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动漫素材库，提高原创能力，培育知名企业，充分利用广西区位优势，扩大动漫和网游产品向东盟等地出口。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

(8) 建设“广西应用数据中心”，采用“异地双活式数据中心”技术，以应用为导向，支持广西金融、证券、教育、交通、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提高响应速度，保证系统安全，降低行业信息化成本。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9) 建设“广西光电及精密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满

足企业对光电子信息产品和机电产品质量检测的需求，减少企业投资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南宁和广西光电子信息产业和机械加工业的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10) 建设“广西电子产品质检中心（北海）”，为广西的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标准制订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电子产品质量检验及研究开发，提高电子产品质量与科技含量，提升产业的整体质量水平，推动我区电子工业的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11) 建设“中国—东盟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中心”，整合现有数字出版资源，引进东盟国家数字出版企业、国内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入驻，在技术、内容、资本、人才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形成产业集聚和规模化发展。重点开发电子书、数字报刊、手机出版、数字地图、数字动漫游戏等出版产品，共同开拓中国、东盟乃至世界数字出版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做好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工作。

加快研究、制定《广西信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广西物联网发展计划》等一批专业规划，进一步明晰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开展信息服务业产业链协调与引导、广西物联网及产业发展、中国—东盟信息交流的体制机制、电子商务建设与发展等若干课题研究，加强信息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二)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将信息服务相关项目纳入自治区服务业专项资金范畴，并整合有关自治区扶持信息化发展技术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信息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服务产品研发、产业化推广、软

件外包和服务外包及信息人才培养等重大项目，加大对中小企业及机构，特别是公益信息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信息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三）实施品牌战略，提升竞争力。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信息服务企业和研究机构在我区设立总部、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按其在广西实际投资额和项目实施情况给予奖励；培育和推动广西优势品牌，每2年开展一次“广西优秀信息服务企业和优秀软件产品”评比，对优秀信息服务企业和优秀软件产品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四）引导信息服务消费，扩大市场需求空间。

政府采购向区内信息服务业企业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信息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加快建立符合信息服务业特点的价格机制和管理体制，降低信息服务成本，提高信息服务消费水平，推动市场需求的扩大。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五）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人才职业培训。

发挥大中专学校、国内外大型信息服务企业和职业培训机构作用，采用技能培训和项目实训相结合等方式，加快培养市场营销、技术开发与维护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开展“广西信息服务业培训基地”认定工作，对经认定的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人数、培训效果和培训后学员就业情况，给予适当的资金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成立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

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地税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质监局、旅游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物价局、投资促进局，自治区国税局、气象局、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工作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信委，负责日常工作。设立广西信息服务业发展专家组，承担前瞻性研究和咨询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二）明确责任，建立奖惩分明的绩效考核制度。

将信息服务业的重要指标量化、分解落实到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督查和绩效考核力度，确保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抓出实绩，取得成效。对出色完成全年任务的地区和部门通报表彰。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三）及时总结汇报。

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对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于次年1月15日前以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自治区信息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信委），以便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各配合部门要及时将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牵头部门。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附件：1. 加快广西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2. 信息服务业重大项目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27633397962574.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 服务业 方案 通知